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十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三四一六四六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27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28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二一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二二
(十) 其 他	28~31		二三，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3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7~39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0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61,818 仟元及 367,350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98,493 仟元及 25,49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50,866	6	\$ 209,990	2	2120	應付票據	\$ 90,669	2	\$ 89,43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0,084	1	48,909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45,776	1	40,741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	-	9,006	-	2140	應付帳款	206,545	4	230,148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362,726	7	487,745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1,210	-	82,781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八)	20,280	-	44,22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56,085	1	53,33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967,261	18	845,132	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59,401	1	57,22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六、十八及十九)	62,977	1	32,88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019	-	13,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04,194</u>	<u>33</u>	<u>1,677,884</u>	<u>18</u>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2,500	-	50,000	1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六)	<u>75,096</u>	<u>1</u>	<u>95,244</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61,818	1	367,35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301</u>	<u>10</u>	<u>712,405</u>	<u>8</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070,868	19	4,515,942	49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50,555	5	288,967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	62,500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383,241</u>	<u>25</u>	<u>5,172,259</u>	<u>56</u>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19,039	-	22,577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XXX	負債合計	<u>579,340</u>	<u>10</u>	<u>797,482</u>	<u>9</u>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51,268	4	264,021	3		股本(附註十三)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018,437	18	1,010,524	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8,647	44	2,338,492	26
1531	機器設備	1,913,112	35	2,001,600	22		資本公積				
1611	出租資產	826,064	15	723,419	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05,070	11	605,070	7
1681	什項設備	313,504	6	341,955	3	3280	其 他	43,345	1	43,345	-
15X1	小 計	4,322,385	78	4,341,519	47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X9	累計折舊	(2,185,784)	(39)	(2,135,530)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907	4	173,972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6,003	2	68,8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108	18	967,966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62,604</u>	<u>41</u>	<u>2,274,862</u>	<u>25</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2,952)	(1)	(30,244)	-
1820	存出保證金	9,597	-	2,76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689,376	13	4,271,470	4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1,205	1	39,783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941,501</u>	<u>90</u>	<u>8,370,071</u>	<u>9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0,802</u>	<u>1</u>	<u>42,548</u>	<u>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520,841</u>	<u>100</u>	<u>\$ 9,167,553</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20,841</u>	<u>100</u>	<u>\$ 9,167,5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51,936	95	\$2,664,657	99
4300	租賃收入	37,859	1	37,161	1
4500	工程收入	<u>113,084</u>	<u>4</u>	<u>5,675</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02,879</u>	<u>100</u>	<u>2,707,49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六、十五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2,421,916	90	2,502,549	93
5300	租賃成本	9,965	-	9,636	-
5500	工程成本	<u>105,158</u>	<u>4</u>	<u>8,651</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37,039</u>	<u>94</u>	<u>2,520,836</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u>165,840</u>	<u>6</u>	<u>186,65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5,247	2	51,75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193	-	24,92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51</u>	<u>1</u>	<u>6,1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491</u>	<u>3</u>	<u>82,810</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5,349</u>	<u>3</u>	<u>103,84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91,379	4	140,055	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八)	1,113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167,146	6	370,297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1,129	-	\$	3,35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6,331</u>	<u>-</u>		<u>6,53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67,098</u>	<u>10</u>		<u>520,235</u>	<u>19</u>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7510	利息費用		1,077	-		5,01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附註二及七)		98,493	4		25,49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60	-		
7880	什項支出		<u>165</u>	<u>-</u>		<u>499</u>	<u>-</u>		
7500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 合計		<u>99,735</u>	<u>4</u>		<u>31,57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2,712	9		592,511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49,934</u>	<u>2</u>		<u>76,773</u>	<u>3</u>		
9600	稅後淨利		<u>\$ 192,778</u>	<u>7</u>		<u>\$ 515,738</u>	<u>1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u>		<u>\$ 0.80</u>		<u>\$ 2.46</u>		<u>\$ 2.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u>		<u>\$ 0.80</u>		<u>\$ 2.46</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2,778	\$ 515,738
折舊費用	138,117	154,359
攤銷費用	5,185	3,301
呆帳(回轉利益)損失	(3,478)	2,9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000	(13,0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146)	(370,29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8,493	25,4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113)	560
遞延所得稅	(10,913)	19,663
其他	(353)	(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82,073	(310,917)
存 貨	(195,557)	(93,457)
其他流動資產	(3,095)	(3,264)
應付帳款及票據	(45,665)	168,131
應付所得稅	(11,303)	30,212
應付費用	410	(4,684)
其他應付款	745	(13,789)
其他流動負債	(19,013)	53,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165</u>	<u>164,4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735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738	356,8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48)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31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364	27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3,334)	(81,340)
遞延費用增加	(11,725)	(8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42)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246</u>	<u>216,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70,155)	-
償還長期借款	(37,500)	(258,17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943)	4,7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98)	(263,4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15,813	117,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053</u>	<u>92,9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0,866</u>	<u>\$ 209,9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70</u>	<u>\$ 5,25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2,150</u>	<u>\$ 26,8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2,500</u>	<u>\$ 5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林美玲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七十八年奉准設立，工廠設於桃園縣觀音鄉，從事銅、塑膠等買賣；電線、電纜製造、買賣及安裝工程；並經營前述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 人及 2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各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長期工程合約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本公司所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或工程承包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有重大不確定或工程期間於一年內完成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其餘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在建工程包括工程成本加估計利益，或減估計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大於依約預先收取之工程款（帳列於預收工程款項下）時，其淨額列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列為流動負債。

在建工程合約係按完工比例法及全部完工法認列銷貨收入。在完工比例法下，銷貨收入係依據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估列；估計之在建工程損失，則於確定時如數認列；在全部完工法下，待工程完工時再將預收工程款及在建工程分別轉列為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估計之工程利益減預收工程款為計價基礎。

(七)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 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 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 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 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 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 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 以公平價值衡量, 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 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 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 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 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 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 僅註記股數增加, 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 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 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四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依其性質，分五至十年攤銷。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重大。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165	\$ 170
支票存款	745	541
活期存款	<u>349,956</u>	<u>209,279</u>
	<u>\$350,866</u>	<u>\$209,990</u>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0,668	\$ 49,579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584)</u>	<u>(670)</u>
	<u>\$ 40,084</u>	<u>\$ 48,909</u>
關係人	\$ -	\$ 9,145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u>-</u>	<u>(139)</u>
	<u>\$ -</u>	<u>\$ 9,006</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363,337	\$491,278
讓與銀行之應收帳款	4,056	5,455
減：讓與應收帳款銀行預 支款	-	(2,937)
減：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u>(4,667)</u>	<u>(6,051)</u>
	<u>\$362,726</u>	<u>\$487,745</u>
關係人	\$ 20,819	\$ 47,193
減：備抵呆帳－關係人	<u>(539)</u>	<u>(2,971)</u>
	<u>\$ 20,280</u>	<u>\$ 44,222</u>

六、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含商品)	\$258,778	\$250,457
在 製 品	306,620	184,621
原 料	389,447	371,379
物 料	11,220	9,043
在建工程	<u>1,196</u>	<u>29,632</u>
	<u>\$967,261</u>	<u>\$845,13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0,000仟元及24,00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527,074仟元及2,511,200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5,000仟元及回升利益(13,000)仟元。

(一)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A	\$ 33,319	\$ 32,269	\$ 1,050	\$ -
B	52,144	96,260	-	44,116
C	30,348	30,452	-	104
D	59,650	67,060	-	7,410
E	68,383	77,540	-	9,157
其 他	<u>16,760</u>	<u>18,677</u>	<u>146</u>	<u>2,063</u>
	<u>\$ 260,604</u>	<u>\$ 322,258</u>	<u>\$ 1,196</u>	<u>\$ 62,850</u>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A	\$ 33,352	\$ 32,285	\$ 1,067	\$ -
B	53,814	92,590	-	38,776
F	43,212	42,499	713	-
D	59,608	38,320	21,288	-
G	21,298	21,024	274	-
其 他	<u>30,006</u>	<u>67,102</u>	<u>6,290</u>	<u>43,386</u>
	<u>\$ 241,290</u>	<u>\$ 293,820</u>	<u>\$ 29,632</u>	<u>\$ 82,162</u>

(二) 一〇〇年前三季重要承包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預定完工年度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率%	一〇〇年 前三季已認列 累積利益
A	一〇〇年度	\$ 39,830	\$ 39,579	84.18%	\$ -
B	一〇一年度	99,048	71,200	73.24%	-
C	一〇〇年度	35,463	34,006	89.24%	-
D	一〇一年度	95,800	78,450	76.04%	-
E	一〇一年度	209,399	175,131	39.05%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合機貝里斯公司	<u>\$ 61,818</u>	100.00	<u>\$ 367,350</u>	100.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	\$ -	\$ 103
合機貝里斯公司	<u>98,493</u>	<u>25,391</u>
	<u>\$ 98,493</u>	<u>\$ 25,49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按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公司)因其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併購嵩益實業公司美國貿易部門而發行新股，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降低至 6.56% 而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將以前年度因處分投資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33,583 仟元(原帳列其他負債項下)轉為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070,868</u>	<u>\$ 4,515,94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嵩益實業公司	\$ 102,221	5.60	\$ 102,221	5.60
邦凱工業公司	24,068	11.46	24,068	11.16
富致科技公司	4,520	4.14	4,520	4.15
華矽半導體公司	9,649	3.26	33,750	3.26
智盛全球公司(原名富景科技 公司)	689	0.05	15,000	0.05
世豐電力公司	41,250	7.50	41,250	7.50
雅士晶業公司(原名秀森實業 公司)(附註七)	68,158	5.50	68,158	5.50
	<u>\$ 250,555</u>		<u>\$ 288,96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51,268	\$ -	\$ 251,268	\$ 264,021
房屋及建築物	1,018,437	(300,532)	717,905	736,218
機器設備	1,913,112	(1,558,733)	354,379	447,704
出租資產－土地	260,266	-	260,266	192,561
出租資產－房屋及 建築物	565,798	(112,078)	453,720	432,173
什項設備	313,504	(214,441)	99,063	133,3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 備款	126,003	-	126,003	68,873
	<u>\$ 4,448,388</u>	<u>(\$ 2,185,784)</u>	<u>\$ 2,262,604</u>	<u>\$ 2,274,86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	\$ 12,500	\$11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500)	(50,000)
	<u>\$ -</u>	<u>\$ 62,500</u>

上列借款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98% 及 1.725%。長期銀行借款依還款期限區分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100.10.01~100.12.31	\$ 12,500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30 仟元及 4,28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3 仟元及 1,266 仟元。

十三、股本

(一) 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 3,2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408,647 仟元及 2,338,492 仟元，均為普通股。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0,15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投資	\$ 20,000	\$ 20,000
現金增資	631,000	631,000
盈餘轉增資	912,342	842,1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930	244,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600,375	600,375
	<u>\$ 2,408,647</u>	<u>\$ 2,338,492</u>

十四、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原則上不高於每年發放股東股利的百分之五十。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訂立，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7,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11,200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不分配。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0 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754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因股東會決議不分配股利，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935	\$ 38,770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20,260)	-
股票股利	70,155	-	0.3
現金股利	70,155	-	0.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1,406	27,558	118,964	85,914	31,145	117,059
退休金費用	4,087	1,446	5,533	4,002	1,553	5,555
伙食費	3,977	808	4,785	3,972	804	4,776
職工福利	1,650	469	2,119	1,528	506	2,034
勞健保費用	7,553	1,960	9,513	7,001	2,129	9,130
其他用人費用	57	15	72	7	25	32
折舊費用	135,703	2,414	138,117	152,303	2,056	154,359
攤銷費用	4,083	1,102	5,185	2,205	1,096	3,301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261	\$100,72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3,990)	(81,051)
其他	21	(12,53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650	(2,210)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744	4,316
其他	(911)	(243)
一般所得稅額	20,775	9,00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960	29,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6,310	36,91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198)	(18,459)
當期所得稅	<u>60,847</u>	<u>57,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3,483)	(\$ 1,863)
投資抵減	4,198	18,45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909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8,372	2,158
	(10,913)	19,6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0)
所得稅費用	<u>\$ 49,934</u>	<u>\$ 76,77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虧損扣抵	\$ 2,928	\$ 2,928
投資抵減	-	3,7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900	4,080
其他	2,774	3,584
	<u>\$ 17,602</u>	<u>\$ 14,329</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損失	\$ 54,647	\$ 25,392
其他	(865)	(871)
減：備抵評價	(27,323)	(12,696)
	<u>\$ 26,459</u>	<u>\$ 11,82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1.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008,108	\$ 967,96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9,920	\$ 83,05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度(預計) <u>19.77%</u>	九十九年度(實際) <u>16.8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 59,401 仟元，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惟九十七年度尚未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		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三季	
	金 稅前	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2,712	\$192,778	240,865	<u>\$ 1.01</u>	<u>\$ 0.80</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u>\$242,712</u>	<u>\$192,778</u>	<u>241,205</u>	<u>\$ 1.01</u>	<u>\$ 0.80</u>
	九十九年		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三季	
	金 稅前	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92,511	\$515,738	240,865	<u>\$ 2.46</u>	<u>\$ 2.14</u>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1		
稀釋每股盈餘	<u>\$592,511</u>	<u>\$515,738</u>	<u>241,226</u>	<u>\$ 2.46</u>	<u>\$ 2.14</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21 元及 2.20 元減少為 2.14 元及 2.14 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	實質關係人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 (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轉讓與洋華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適而優)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合機貝里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凱工業) Commodity Cables, Inc. (Commodity)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合機貝里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洋華越南)	洋華光電之孫公司

(二)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	金 額	估該科目 金 額 %
嵩益實業	\$ -	-	\$ 53,435	2
洋華光電	128	-	10,123	-
Commodity	52,429	2	43,799	2
啟華科技	16,855	1	14,395	1
邦凱工業	3	-	-	-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嵩益實業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為 22 仟元。

2. 租賃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光電	\$ 35,270	93	\$ 35,164	95
台灣適而優	1,289	3	1,286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出租廠房及銷貨予關係人，而收受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6,450 仟元。

3. 進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啟華科技	\$ 31,379	1	\$ 99,603	4
洋華光電	109,901	5	184,020	7
嵩益實業	1,569	-	-	-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4.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1)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嵩益實業	\$ -	-	\$ 5,672	10
洋華光電	-	-	3,473	6
邦凱工業	3	-	-	-

(2)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嵩益實業	\$ -	-	\$ 13,080	2
Commodity	20,795	5	23,048	4
洋華光電	23	-	3,142	1
啟華科技	-	-	7,769	1

(3)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光電	\$ 2,204	18	\$ 2,610	8
啟華科技	-	-	375	1

(4) 應付票據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洋華光電	\$ 45,776	34	\$ 40,741	31

(5) 應付帳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
啟華科技	\$ -	-	\$ 26,687	9
洋華光電	11,210	3	56,094	1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收入

關係人	內容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洋華光電	管理及試驗收入等	\$ 527	9	\$ 507	8
啟華科技	佣金收入	714	11	1,421	22
嵩益實業	租車等	3	-	-	-

6. 其他支出

關 係 人 內 容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嵩益實業 租金支出	\$ 168	-	\$ 377	-

7. 財產交易

一〇〇年前三季

出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成 本	累 積 折 舊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損 益
洋華光電	\$ 19,123	\$ 3,932	\$ 16,300	\$ 1,109

8.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啟華科技	\$ -	\$ 278,659 (USD8,900 仟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主要資產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	\$ 1,924
固定資產	土 地	101,233	139,574
	房屋及建築物	347,784	560,459
	機器設備	-	94,218
	出租資產－土地	121,196	121,196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物	277,863	285,001
	什項設備	-	74,675
		<u>\$ 848,076</u>	<u>\$ 1,277,047</u>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物料及機器、配件已開立之信用狀尚有美金 6,678 仟元、歐元 8 仟元、瑞士法郎 250 仟元、日幣 45,216 仟元及新台幣 58,196 仟元流通在外。
- (二)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與各廠商簽訂合約總價計約新台幣 152,183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付價款為新台幣 126,077 仟元。
- (三)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承攬工程而與下包廠商簽訂工程施工合約，總價 262,944 仟元，已計價付款 86,825 仟元。
- (四)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新台幣 510,000 仟元。

二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866	\$350,866	\$ 209,990	\$ 209,990
應收票據淨額	40,084	40,084	48,909	48,90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9,006	9,006
應收帳款淨額	362,726	362,726	487,745	487,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280	20,280	44,222	44,222
其他應收款	12,589	12,589	9,938	9,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70,868	1,070,868	4,515,942	4,515,9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555	-	288,967	-
存出保證金	9,597	9,597	2,765	2,765
負債				
應付票據	90,669	90,669	89,438	89,4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76	45,776	40,741	40,741
應付帳款	206,545	206,545	230,148	230,1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0	11,210	82,781	82,781
應付費用	56,085	56,085	53,335	53,335
其他應付款	3,019	3,019	13,492	13,49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500	12,500	50,000	50,000
長期借款	-	-	62,500	62,500
存入保證金	19,039	19,039	22,577	22,57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帳面價值均與公平價值相當。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皆僅從事電線電纜之產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電線電纜之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電線電纜部門	<u>\$ 2,665,020</u>	<u>\$ 2,670,332</u>	\$ 47,455	\$ 76,322
股利收入			91,379	140,0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13	-
處分投資利益			167,146	370,297
兌換利益			1,129	3,352
什項收入			44,190	43,692
利息費用			(1,077)	(5,0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98,493)	(25,49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60)
什項支出			(10,130)	(10,135)
稅前利益			<u>\$ 242,712</u>	<u>\$ 592,51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電線電纜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什項收入、利息費用、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五、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0	30.41	\$ 56,262	\$ 866	30.83	\$ 26,705
新 幣	245	23.47	10	-	-	-
日 幣	25	0.40	5,750	-	-	-
英 鎊	56	47.73	2,673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元	2,028	30.48	61,818	11,751	31.26	367,3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8	30.48	13,960	64	31.59	2,022
日 幣	10,159	0.4	4,064	-	-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七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轉讓與洋華之子公司）	\$ 988,300	\$ 229,772 (USD 7,900)	\$ -	\$ -	-	\$ 1,976,600

註1：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12,234	\$ 61,818	100.00	\$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5	11,390	1.05	11,39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2,598	1,059,478	8.41	1,059,478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566	102,221	5.60	-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	1,797	24,068	11.46	-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731	4,520	4.14	-	
	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50	9,649	3.26	-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秀森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3,350	68,158	5.50	-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富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34	689	0.05	-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125	<u>41,250</u>	7.50	-	
				<u>\$ 1,383,241</u>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備註
					股數	金額 (註 1)	股數 (註 2)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註 1)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開市場非特定人	無	12,864	\$ 395,878	598	\$ -	(864)	\$ 189,738	\$ 26,590	\$ 163,148	12,598	\$ 369,288	

註 1：係帳面成本不含評價調整。

註 2：係股票股利。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09,901	5	2~3個月	-	-	(\$ 56,986)	(16.00)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貝里斯市	投資業務	\$ 422,185 (USD16,090) (HKD 1,000)	\$ 542,921 (USD16,090) (HKD 1,000)	12,234	100.00	\$ 61,818	(\$ 98,493) (USD 3,384)	(\$ 98,493) (USD 3,384)	子公司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轉讓與洋華之子公司)	Units 803-5 8/F Nan Fung Tower 173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其他繞線(電源電纜)之產銷	USD -	USD15,227	-	-	-	(23,120) (HKD 6,187)	(23,120) (HKD 6,187)	孫公司	
	MIDORI MARK (H.K.) LIMITED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2座2911室	各種面板製造	USD 539	USD 539	2,325	21.83	-	(HKD -)	(HKD -)		
	COMMODITY CABLES, INC	4180 Capital View Drive Suwanee, GA 30024	電源電纜之買賣	USD 420	USD 420	0.21	21.00	15,239 (USD 500)	1,657 (USD 57)	350 (USD 12)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六說明。

附表六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MIDORI MARK (H.K.) LIMITED COMMODITY CABLE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5	\$ -	21.83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0.21	15,239 (USD 500)	21.00	-	

附表七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 本 期		變 動		出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合機貝里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啟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洋華貝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70,913	\$ 259,085 USD 8,894	-	(\$ 7,184) (USD 630)	(70,913)	\$ 272,770 USD 8,949	\$ 251,901 USD 8,264	\$ 821 USD 26	\$ 20,048 USD 659	-	\$ -	

註 1：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兌換調整數。

附表八 本公司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機貝里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貝里斯股份有限公司	洋華光電之子公司	\$ 145,640 (USD 4,778)	-	\$ -	-	\$ -	\$ -	

註 1：帳列其他應收款。